附件1-1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标准（定点医药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依据 | 评价规则 |
| 1 | 协议履行 | 较轻、一般违约责任 | 20 |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 存在“较轻违约责任”“一般违约责任”所列情形之一，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较重违约责任 | 25 | 存在“较重违约责任”所列情形之一，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严重违约责任 | 30 | 存在“严重违约责任”所列情形之一，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4 | 特别严重违约责任 | —— | 存在“特别严重违约责任”所列情形之一，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直接定为最低等级（E级）。 |
| 5 | 行政处理 | 行政处罚 | 20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 被相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6 | 司法处理 | 司法处理 |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欺诈骗保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直接定为最低等级（E级）。 |
| 7 | 奖励情况 | 表扬嘉奖 | 5 | —— | 受到国家、省、市（州）医疗保障部门通报表扬的，分别得5、3、1分，同一事项受到多层级通报表扬的，按最高分予以得分。 |